

## 聯緯 111 年 5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 聯緯新聞

- ◇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政府加強宣導手機報稅作業，相關作業方式可詳國稅局網站及相關電子文宣，歡迎納稅義務人下載軟體應用。
- ◇ 近期部分事業組織收迄印花稅自行檢查輔導函，請各事業配合稽徵單位辦理。
- ◇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業於 5 月 1 日至至 6 月 30 日止，防疫期間請各單位提早準備及完成申報，以降低疫情變化無法順利完成稅務行政工作的風險。
- ◇ 公司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10 年度採曆年制的公司為例，申請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 111 年五、六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四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1 年度三至四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1 年度三至四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本所特別整理最新公告「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制度介紹」的內容介紹專文，同時提示企業及個人的應用條件與應因準備，列示於網頁專題專文中介紹，歡迎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 111 年 4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核釋健保藥局及各縣市衛生局(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之家用快篩試劑徵免營業稅規定
- 2.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 3.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不動產申報指引
- 4.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在家報稅，防疫加倍！
- 5.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 6.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五大新制
- 7.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
- 8.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於結算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 110 年度所得資料
- 9.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設立之專戶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 10.營業人對政府捐贈防疫物資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 1110429 台財稅字第 11104579550 號令

### **1.核釋健保藥局及各縣市衛生局(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之家用快篩試劑徵免營業稅規定**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下稱健保藥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包裝有「政府專用」貼紙)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5 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二、健保藥局辦理前點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係屬藥師、藥劑生配合供應防疫物資提供專業性勞務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 1110428 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0 號公告

### **2.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下列作業期間: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75 條及第 101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 30 日。

### **3.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不動產申報指引**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自去(110)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也因應作相關修正,新增附表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鑑於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之房地計有 3 種稅制,該局特別說明並整理申報書填寫指引如附表,便於營利事業填報。

該局說明,出售房地之損益應填報於申報書第 1 頁第 40 欄【處分資產利益】或第 48 欄【處分資產損失】,但如屬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等為業,應列報相關收入、成本及費用計算營業淨利。另按出售房地之 3 種稅制,須再填寫申報書第 1 頁相關欄位及附頁如下:

一、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地，為舊制課稅範圍，若屬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其利益（損失）於申報書第 1 頁第 101 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減除（加回）。

二、出售房地合一稅 1.0 課稅範圍之房地（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申報方式為合併計稅及報繳，須填寫申報書第 C1 頁，逐筆計算每筆「交易所得（損失）」及「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並將「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申報書第 1 頁第 58 欄減除。

三、出售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之房地（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區分為下列 2 種方式：

（一）屬一般交易，申報方式為分開計稅、合併報繳，須填寫申報書第 C1-1 頁，逐筆計算每筆「交易所得（損失）」及「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得出「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並以此餘額計算「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再將分開計稅之「交易所得（損失）」填入申報書第 1 頁第 134 欄減除（加回）所得以分開計稅，另將「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填入第 135 欄合併報繳。該分開計稅之房地交易所得及應納稅額，於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時，仍應併同納入計算。

（二）屬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地交易，申報方式屬合併計稅及報繳，須填寫申報書第 C1-2 頁，計算方式同前點房地合一稅 1.0。

該局進一步提醒，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交易屬房地合一稅 2.0 之損益，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綜合所得稅規定申報課稅，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免填報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惟仍須將房地交易所得（損失）填報於申報書第 1 頁第 40 欄或第 48 欄（或營業淨利），再於第 134 欄減除（加回），並將第 134 欄金額填入申報書第 9 頁第 22 欄【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應分配盈餘減除第 22 欄金額後，列入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自去年度（110 年）7 月 1 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即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境內之房地所構成者，視同房地交易課稅，須依股份或出資額之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惟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不在此限；至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認定標準，請依照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33640 號令計算判斷。

#### 4.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在家報稅，防疫加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期間、網路申報應行檢送證明文件期限及各地區國稅局加班收件時段如下：

項目	期限	加班時段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	4/28 至 5/31	5 月 2、25、26、27、30、31 日中午及 31 日至晚上 7 時
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	5/1 至 5/31	
應行檢送證明文件期限	6/10 前	
個人於 5 月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隔離或檢疫者	得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6 月 30 日，如於 6 月 30 日仍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該局說明，111 年 4 月 28 日起即可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為因應疫情避免群聚風險，民眾可以利用憑證（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醫事人員憑證）、行動電話認證，也可以使用稅額試算通知書上之查詢碼或利用線上或至四大超商多媒體資訊機取得查詢碼，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取得「查詢碼」方式如下表：

取得管道	身分認證方式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自然人憑證
	已註冊健保卡
	電子憑證
	行動電話認證
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 四大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	自然人憑證
	已註冊健保卡

該局呼籲，符合稅額試算之納稅義務人，如有收到國稅局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郵簡或簡訊通知者，可依照通知書內容完成繳稅或回復確認，自 5 月 1 日起民眾可採用網路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同日開放網路申報上傳作業，請善加利用手機報稅及網路報稅等措施，安心在家報稅，降低群聚風險，申報及認證方式彙整如附表。申報期間如有臨櫃報稅需求可上網或使用電話預約或線上取號服務。

#### 5.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111）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該局鼓勵納稅義務人多加使用網路辦理申報，以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風險，落實網路代替馬路，免出門即能安全又便利完成申報。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者（如金融業及保險業）

不適用網路或媒體方式申報；又逾期結算申報案件及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申報案件，雖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其餘結算申報案件皆可採網路或媒體方式辦理。另 111 年度之決、清算案件，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可採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往特殊會計年度制申報案件僅能以書面方式或媒體申報，自今年(111 年申報)開始可以網路申報，採網路申報時，請注意以下事項：1.基本資料中的使用特殊會計年度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不得空白。2.需在符合規定的申報期間內申報。3.若使用網路上傳附件，附件上傳的期限為：申報上傳日至申報期間末日前，若需修正請務必在附件上傳截止日內更正附件資料。

該局特別提醒，為擴大網路報稅服務範圍，已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納入網路申報作業範圍。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儘早上網申請法人報稅密碼，以利透過網際網路自行或代為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 **6.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五大新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今(111)年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下列三項稅制、二項稅政：

一、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提高為 192,000 元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等特別扣除額合計數(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的差額部分，得再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如附表)

二、因應疫情調高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適用之費用標準

(一)「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1. 按財政部頒訂費用率標準之 117.5%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4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提高為 92%〕。
2. 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適用之費用標準，由 94%提高為 97%。

(二)「非醫事人員」之 110 年度收入總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者，其適用之費用標準得按財政部頒訂費用率標準之 112.5%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50%提高為 56%)。

### 三、疫情補助免納所得稅

個人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 四、手機報稅 2.0 全新上線

去年推出手機報稅新措施，受納稅義務人喜愛。今年手機報稅升級 2.0，具有增列受扶養親屬及編修所得與扣除額功能，同時具備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功能，提供多元繳稅管道。

### 五、新增醫事人員憑證，提供更多元報稅憑證選擇

今年除可繼續利用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行動自然人憑證（原行動身分識別）、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遠傳電信、統一超商電信及亞太電信用戶）為通行碼外，新增衛生福利部核發的醫事人員憑證，均可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辦理網路申報。

### 110 年度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說明

舉例：採標準扣除額，存款利息 1 萬元之 4 口之家：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 2 名就讀國內大學子女。單位：元

<b>基本生活費總額</b>		<b>192,000×4 人</b>	<b>768,000 (A)</b>
比較項目	免稅額	88,000×4 人=352,000	
	標準扣除額	24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2 人=5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小計		652,000 (B)
<b>基本生活費差額 (A) - (B)</b>			<b>116,000</b>

### 7.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今（111）年 5 月 1 日開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為了讓納稅義務人能快速及有效率完成結算申報，貼心整理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事項，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租稅協助措施

##### （一）領取疫情補助，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肺炎紓困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另紓困租稅措施減免所得額亦不納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

##### （二）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營利事業依肺炎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列報薪資費用外，填寫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第 A31 頁，並檢附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及疫苗接種假之假單或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及得請假之證明文件〔如：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再填報於結算申報書第 1 頁第 133 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列為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項目。

##### （三）受疫情影響，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110 年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 二、房地合一稅申報注意交易日

（一）配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交易日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或同年 7 月 1 日以後，其課稅範圍、稅率及申報方式有所不同。因此，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要特別注意房地的取得日及交易日，正確填報交易明細表第 C1 頁「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 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第 C1-1 頁「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

用、損失明細表」及第 C1-2 頁「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以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二) 配合今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包含分開計稅之房地交易所得，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時，仍應將該房地交易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併同納入計算。

三、為落實簡化及節能減碳，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其他申報書表、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封面等，不印製提供訂本式附冊，營利事業如需要使用上開申報書表，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熱門焦點/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稅專區項下載表單，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亦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之各申報書表，直接於線上建檔及申報。

## **8.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於結算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 110 年度所得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擴大納稅服務，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可利用電子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110 年度所得資料，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該局說明，前述可查詢所得資料之電子憑證為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如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年度結束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查詢，另 110 年度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法以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查詢所得資料：(1) 歇業、註銷或廢止 (2) 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3) 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

該局指出，所得人可憑符合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88210 號令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10 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規定，本年度查詢所得資料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所得人可於前揭查詢期間內自行查詢，或於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於前揭查詢期間內查詢。

該局呼籲，利用線上查詢所得資料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例如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款、銀行及海外利息所得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應依規定核實記載並依法辦理申報，以免疏漏。



## 9.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設立之專戶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額度內為限。

財政部洽外交部表示，為協助烏克蘭難民，該部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下稱賑濟專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專戶之捐贈，先由基金會控存，嗣應該部請求轉匯至指定之帳戶，由該部依據歐洲各國安置烏克蘭難民之需要進行分配，賑濟專戶之資金與賑災基金會之會務完全分離，全數轉由外交部統籌處理運用，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賑濟專戶所為之捐款可認定為對該部之捐贈。

綜上，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但書及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之捐款，於 112 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所得稅時，可憑賑災基金會所開立已載明「賑濟烏克蘭」事由之收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 10.營業人對政府捐贈防疫物資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協助防疫工作而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清潔酒精、口罩、防護衣等貨物捐贈政府，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基於課稅公平，應與消費者負擔相同稅負，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但為鼓勵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獻，財政部 76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61112325 號函釋營業人無償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贈貨物，除應設帳記載以憑查核外，可免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至於營業人對政府捐贈貨物，其購入該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局進一步補充說明，為鼓勵營業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獻，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營業人無償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贈貨物，營業人購入該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 1 萬瓶清潔酒精無償捐贈地方政府，除購進該 1 萬瓶清潔酒精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外，甲公司於捐贈 1 萬瓶清潔酒精時，尚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